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 一、火災預防工作：

####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立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617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32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04 件次，不合格場所 28 件次，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28 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2.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共計 48 件次，竣工查驗共計 28 件次。
3. 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 85 件次（2,291 人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111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11 年 5 月 26 日針對列管 6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聯合檢查，均符合規定。

####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111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223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 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111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30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374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列管180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105件次，有2件次不符合規定(大同之家安老組、小蘋果舒壓按摩美體館)，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2件次，要求限期改善。

(六) 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559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目前尚有2家甲類場所(航空視聽歌唱停業、阿芬海產店111年下半年復業)及36家甲類以外場所(未達申報期限)尚未檢修申報，本局將持續追蹤申報補件情形，以落實要求場所依法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1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85件次，宣導人數約6,731人次，動員職消、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共計244人次。

(八) 提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

因應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和大樓重大火災，本局全面清查轄內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合計32處，加強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避難設施，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

目前尚未改善完畢計有東興統領大樓1處，已於111年1月20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因改善工程費用高達1百餘萬，住戶代表東門里長蔡祥坤向本局申請展延至111年4月30日，經審核後同意展延，並要求於消防設備改善期間加強維護場所公共安全；111年4月30日已完成改善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111年6月15日已完成修復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111年9月8日複查時，現場尚有室內消防栓及緊急電源尚未完成改善，改善進度約佔整體工程70%。

本局於111年1月20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時，該大樓

尚未成立管委會，後因管委會成立，並正式遴選蔡祥坤擔任主任委員，為確立處分對象，避免適法性爭議，爰於 111 年 9 月 8 日複查時重新開立限改單。

維修廠商近期進行室內消防栓及緊急電源修復工程時，發現該建築物地下層電源因不明原因遭台電公司斷電，目前已由管委會申請復電，辦理後續消防設備改善，並提出其他改善方案(如將室內消防栓幫浦及發電機移至頂樓)，供施工單位參考，以儘速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維護住民安全。

## 二、災害搶救工作：

###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 汰換現有消防衣、帽、鞋 50 套，另新購 26 套配發新進消防人員使用，決標金額新台幣 376 萬 2,000 元整，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
2. 汰換救助基本繩索套組及擔架 5 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51 萬 9,000 元整，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驗收。
3. 採購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40 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292 萬元整，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驗收。
4. 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87 萬元整，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驗收通過。
5. 採購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合併數位式空氣呼吸器決標及驗收。
6. 採購移動式發電機 5 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14 萬 8,250 元整，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驗收。

### (二) 強化 111 年水域救援作為：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1 年度採購不銹鋼船架 5 組，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驗收，其船架為領有合格輕型拖車行照，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7 月至 9 月期間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

水熱點巡邏，共計執行 45 勤次巡查工作。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消防水源共 48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39 支、地上式消防栓 248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15 口及其他水源 17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辦理 2022 搶灘料羅灣泳渡活動救生警戒：

本局於 111 年 7 月 17 日配合教育處假金湖鎮料羅灣辦理「2022 搶灘料羅灣泳渡救生警戒」活動，現場參與泳客人數約 1,000 人次，本局負責海上救生警戒全般事宜，參與戒護單位為本局暨所屬義消金東、金西救生分隊、睦鄰救援隊、鳳凰志工隊、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義消救生中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等，總計動員船艇 24 艇次及救生人員 200 人次，全體人員經過事前勤務分工部署演(訓)練，有效提升活動當日戒護效能，活動過程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成效良好，圓滿達成警戒任務。

(五)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任務個人與團隊之效率及安全性，與消防人員受困事件(Mayday 事件)火場處置，本局分 2 梯次，全面辦理外勤人員火場生存及緊急救援訓練。經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 3 名來金授課，課程包含火場生存概論、安全管制、SCBA 緊急處理、侷限空間穿越及夥伴救援等項目，有效提升救災安全觀念及技能，並降低消防人員災害搶救傷亡風險。

(六) 辦理萬安 45 號演習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戰爭情勢緊張，為整備縣內戰時各項災害搶救能量，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萬安 45 號演習模擬金城車站遭導彈攻擊，造成金城車站 1 樓大廳 2 人受傷倒臥在地，3 樓起火燃燒，於窗戶冒出濃煙，5 樓窗邊 1 名民眾受困待救。經各分隊出動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及 17 人執行搶救工作，逐一處理各區域災情，順利完成演習。

### 三、災害管理工作：

#### (一) 辦理本縣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依據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本縣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習情境設定為「毒化災害合併火災」之複合型災害，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自來水廠水質檢驗室因電線走火引發火警，同時檢驗室人員操作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鉀)時不慎吸入火災濃煙，造成人員嗆傷及毒化物洩漏。藉由實地、實景之演練方式，檢視本縣相關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辦理完成演習，行政院災防辦吳武泰主任擔任帶隊官，率各部會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共計 14 人蒞臨考評，同時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亦安排 3 人觀摩演習，過程順利逼真，獲中央評核人員一致肯定。

#### (二) 辦理鄉鎮暨機關首長災防研習，強化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為提升本縣及各鄉鎮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本局辦理「金門縣 111 年鄉鎮暨機關首長災防研習」，特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呂大慶參議講述「災害趨勢與氣候變遷調適」及「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工作(深耕計畫)推動建議與災害案例分享」，藉由豐富充實的內容，提供各首長執行災害防救各面向的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而轉化為未來防災應變能力，以減少災害損失。

#### (三) 籌辦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E 區（金門、澎湖、連江三離島）聯合訪評：

災害防救工作係各縣市施政之要項，中央部會及專家學者藉由實地訪視及書面業務評核，瞭解三離島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現況，並提供各縣市改進提升之寶貴意見。111 年度 E 區聯合訪評將於 10 月 21 日假本縣舉行，並由本縣擔任主辦單位，本局期前於 8 月 14 日召開先期說明會議，邀集各業務單位與會，就各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事項進行研議，並請各單位全力整備資料，詳列前次缺失及改進部份，並彙整精進及改進成果，以爭取評核佳績。

#### 四、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寧鄉湖下 32 號瓦斯氣爆案」等 35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5 期訓練。

#####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1 年第 2、3 季火災案例」及 109 至 110 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 (四) 頒發協勤民力加菜金：

楊縣長鎮浯於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頒發 111 年協勤民力加菜金，慰勉本縣消防、義消、救生、防宣、鳳凰、金城睦鄰救援隊及替代役人員辛勞，感謝大家無私投入各項救災、救護及防火(災)宣導等工作。

#### 五、緊急救護工作：

##### (一)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111 年 4 月 8、9 日分兩梯次各 8 小時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薦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參加消防署「到院前創傷救命術種子教官班」訓練，提升救護技術知能。
3. 指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2 小時，並前往部立金門醫院實習 8 小時，總計 40 小時。
4. 111 年 9 月 1 日辦理「111 年度醫療指導醫師會議」，邀請本局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針對各分隊執行救護勤務或現行救護技能規範等多項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救護知能。
5. 111 年 9 月 1 日聘請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辦理線上心肺復甦

術指導 (DA-CPR) 教育訓練 2 小時，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之能力。

6. 111 年 9 月 26、27、29、30 日及 10 月 6、7 日辦理兩梯次各 3 天(24 小時)之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並聘請醫師及護理長前來授課。

(二) 加強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護裝備器材：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救護紀錄表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電子化。
2. 製作本局大量傷患救護用背心及檢傷處置卡，以利直觀識別各分區作業人員及現場進行檢傷分類時使用，精進本局緊急救護之裝備。
3. 辦理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捐贈救護車 1 輛模型捐贈典禮，預計配置於本局金寧消防分隊使用。本次救護車採用電動擔架床、後艙前向座椅、紫外線滅菌燈、外觀增加巴騰堡格紋及添加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LUCAS 3)，提升救護裝備，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三) 強化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落實執行勤務安全：

1. 賡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及控管，確保防疫物資可用數量無虞，保障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2. 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緊急救護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透過 VPN 連線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患者旅遊史及接觸史等資訊，並告知出勤分隊，做好自我防護措施，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3. 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4. 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5. 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6. 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措施。
7. 受理暨調度派遣防疫計程車載送 COVID-19 患者就醫、安置等事宜。

## 六、督察訓練工作：

### (一)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團隊救災默契，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及水域救援，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並適時導入大隊幕僚架構，提升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 (二)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1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辦理 111 年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本局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 (三) 辦理新進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111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 111 年消防人員潛水複訓，精進本局外勤消防人員潛水救溺能力，提升水域救援能量，增進溺水事件搶救能力。

### (四)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消防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以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111 年共計辦理 1 梯次消防役男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總計輔導 5 名役男完成訓練。

### (五)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 111 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因應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 (六)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1 年度上半年督察

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七) 輔導消防人員生涯規劃：

本局 111 年度計有 3 名同仁考取中央警察大學，其中金寧分隊小隊長李岳峰考取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第一類，科員趙冠羽、隊員蔡宜靜考取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本局輔導同仁做好自我生涯規劃，培養消防專業人才。

七、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本局為有效因應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本期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1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3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案件 140 件（詳如圖 1）、救護案件 2,082 件（詳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711 件（詳如圖 3），合計 2,933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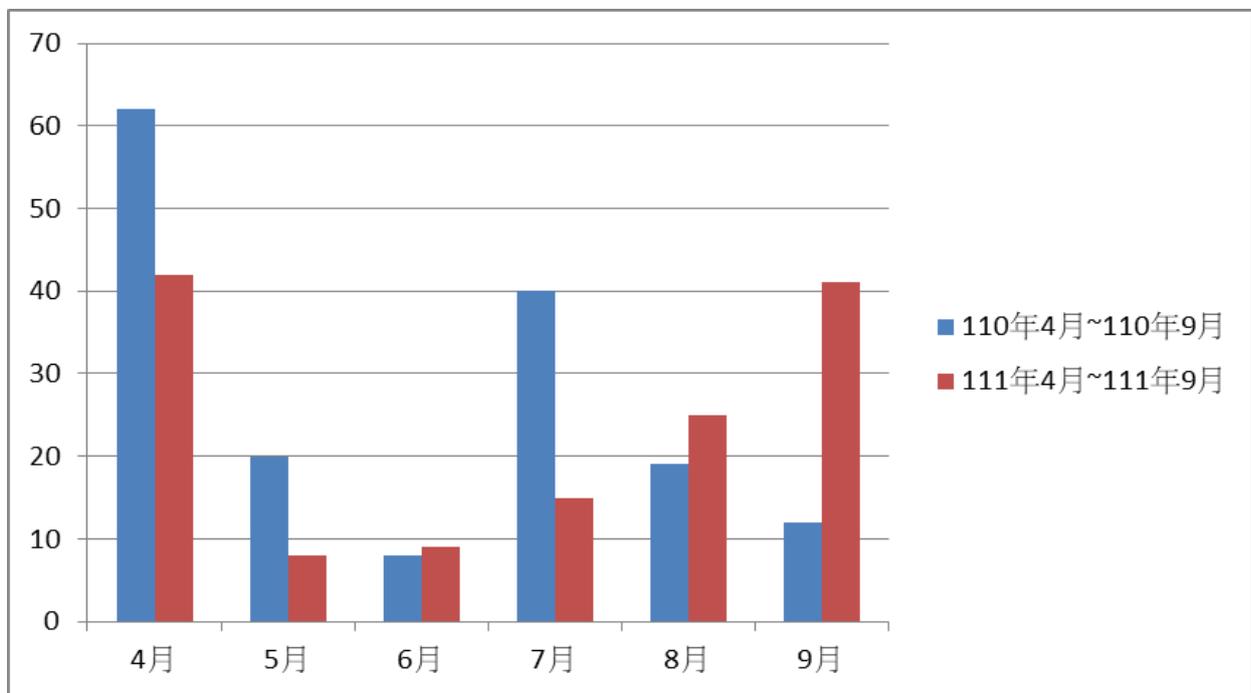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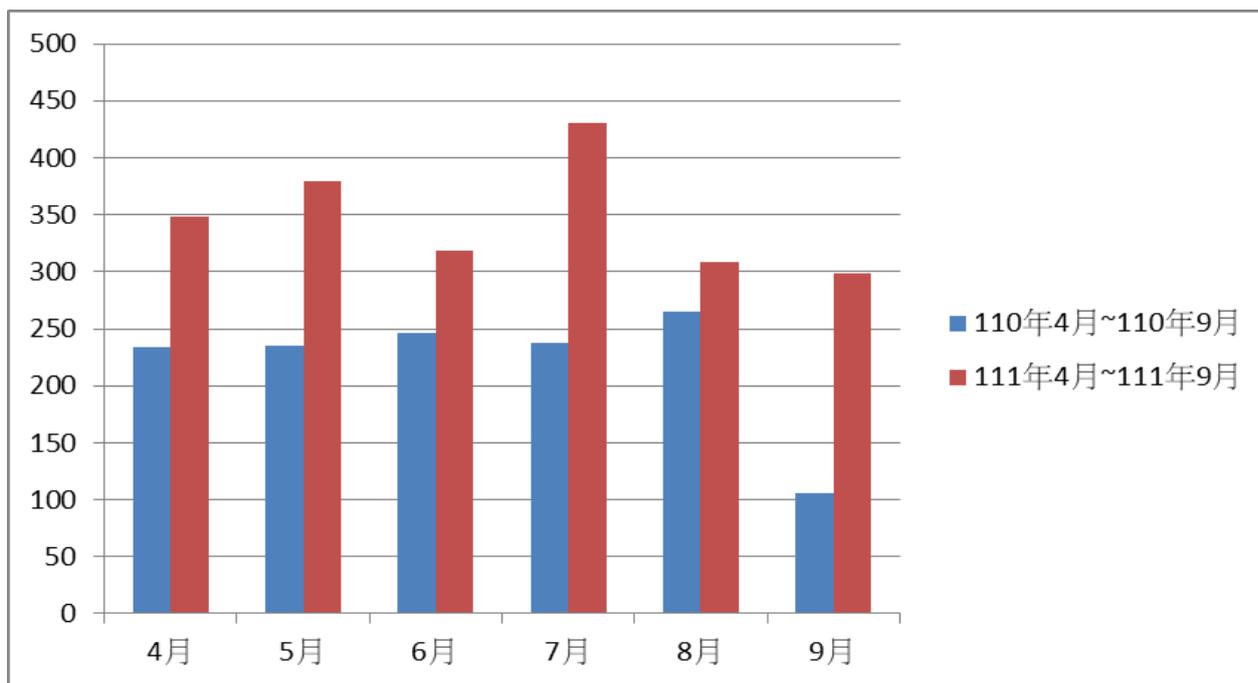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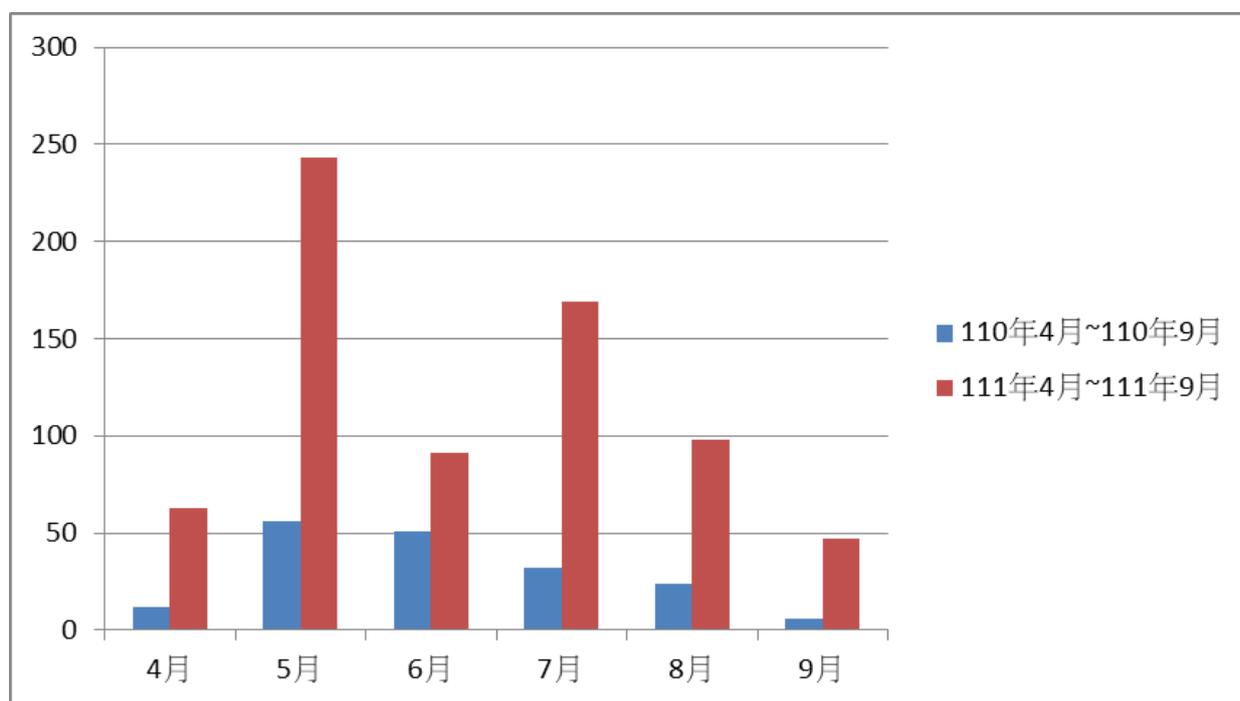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罰鍰及賠償收入 150 千元，規費收入 1 千元，財產收入 1,135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4,880 千元，其他收入 51 千元，合計 6,217 千元。較 110 年 6,632 千元減少 415 千元，為中央補助款因補助計畫更改，減少補助款所致。

### 二、歲出部分：

經常門：一般行政 280,590 千元，消防行政 40,971 千元；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50 千元；經資門合計 347,911 千元。較 110 年預算 315,135 千元增加 32,776 千元，主要因人員增加及考績晉級調整人事費增加 17,523 千元；消防管理增加 1,200 千元，主要係增加義消赴台競技大賽 1,500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增加 13,943 千元，主要係增加交通運輸設備水箱車汰換 2 台 14,000 千元、資訊設備增列 221 千元、機械設備增列 1,784 千元(含汰換 104 年自動心肺復甦機 4 台等)、其他設備減列 472 千元。

## 參、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 (KPI)：

### 一、歲入部分：

本局 111 年度歲入類預算數 6,632 千元，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099.5 千元，實際收入 2,473.135 千元，佔已分配預算數 117.80%。超收預算分配數是因計畫型補助款採收支對列，依歲出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申請撥入中央補助款。

### 二、歲出部分：

本局 111 年度歲出類預算數 315,135 千元，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57,727 千元，實際執行數 217,051.031 千元，佔已分配預算數 84.22%。其中消防人員 13 名缺額，致人事費截至 9 月底尚餘 26,335 千元，業務費部分經費正在執行階段，一般建築及設備均已上網簽訂契約，惟尚在履約期未完成驗收付款。

### 三、效益 (KPI)：

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合計訂定 15 項衡量指標，其中達成

率尚未達 100%者僅有 4 項衡量指標，因年度尚未結束，正持續辦理中；其餘 11 項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已達 100%，甚至超過 100%（詳如表 1）。

表 1 金門縣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
火調業務 (3,596 千元)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	場次	1	1	100%	
	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75%	75%	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三方會議
	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100%	100%	
預防業務 (27 千元)	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戶數	175	250	143%	
	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處所遷移或換裝燃氣熱水器	戶數	7	9	129%	
搶救業務 (7,990 千元)	購置無人機搭載紅外線熱顯像設備、數位式空氣呼吸器及移動式搖控砲塔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70%	70%	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
	汰換消防衣、帽、鞋 76 套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70%	70%	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指揮中心業務 (2,690 千元)	汰換桌上型電腦 6 台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100%	100%	
	新增無線電手提台 30 台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100%	100%	
	汰換烈嶼麒麟山及太武山無線電中繼站天線	進度	依實辦理	進度 80%	80%	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
督訓業務 (537.8 千元)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場次	10	12	120%	
	辦理水域救生訓練	場次	1	1	100%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場次	2	2	100%	
	辦理消防役男常年訓練	場次	1	1	100%	
	辦理救助人員複訓	場次	2	2	100%	

#### 肆、結語：

本局歷年來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對於消防工作的推展，以「警政消防升級」作為最高指導綱領，在災害預防、勤務派遣、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消防戰技及民力運用等面向，均已有完整規劃，目的在力促勤、業務效能的全面提升。

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謹概述 3 個推動理念如下：

##### 一、創新的工作態度：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漫漫消防之路，變化日新月異，因此，全體消防夥伴應具有創新的精神，廣泛吸收消防新知，力謀工作之日益精進。

##### 二、團隊的合作精神：

消防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適合踽踽獨行；消防工作是一群人的志業，需要全體消防與義消夥伴共同努力，才能提供縣民優質的服務；因此，在這個工作領域裡，個人英雄主義退場，團隊合作最為重要。

##### 三、緊密的夥伴關係：

雖然消防是上下權力關係嚴明的紀律團隊，但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期望消防同仁們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同行，讓消防工作行穩致遠。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